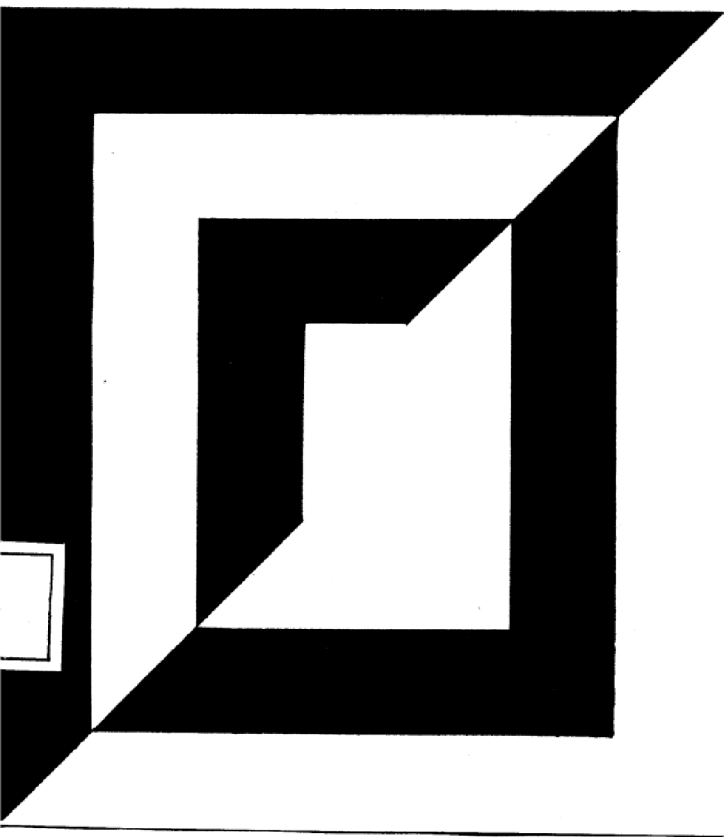


企业破产倒闭初探

武迪生·丁世发·任殿喜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企业破产倒闭初探
Qiyè Pochan Daobi Chutan

武迪生
丁世发 主编
任殿喜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沈阳铁路局印刷标签厂印刷

字数: 255,000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 5/8
印数: 1—10,000

1987年7月第1版

1987年7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王 伟

责任校对: 李 义

封面设计: 安今生

ISBN 7-205-00209-5/F·42

统一书号: 4090·330 定价: 2.90元

主 编：武迪生 丁世发 任殿喜

副 主 编：高志勋 赵联群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世发 王岳东 孙国华 任殿喜 张秉元

武迪生 赵联群 高志勋 韩耀先 魏玉书

责任编委：王岳东 孙国华

目 录

鼓励竞争 优胜劣汰 (代序)	叶 林 (1)
论实行企业破产法的必要性	李长春 (3)
破产法是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	
经济的促进法	顾 明 (9)
实施企业破产制度是历史的必然	袁 木 (17)
明确生产资料的权属是实施集体企业	
破产法的前提	佐 牧 (23)
实施破产法的积极意义及其需要进一步	
探讨的几个问题	蒋一苇 (27)
全民所有制的改革与破产法的实施	宋养琰 (32)
企业破产处理的作用、界限	
和经济基础	唐宗焜 (35)
制定企业破产法势在必行	杨荣新 (43)
试行企业破产倒闭制度的理论与实践	林宏桥 (49)
关于国营企业破产的几个	
理论和实践问题	马俊驹 (58)
关于企业破产倒闭实践中若干	
问题的探讨	洪建生 (70)

关于企业破产理论问题的几点看法·····	徐凤臣	(83)
经济改革亟需企业破产法·····	曹思源	(89)
试论实行企业破产制度·····	王永江	(97)
增强企业活力的一项重要决策·····	赵纯古	(107)
——从《试行规定》的产生谈破产法的制定		
一项可望成功的改革·····	胡戈 阳国亮	
——《企业破产法》社会心理反映调查 孙云凌 汪贵胜 (115)		
建立企业破产制度的客观依据·····	杨柱中	(126)
破产制度与企业自我约束的硬化·····	刘世定	(134)
试论我国企业破产法的几个问题·····	徐澜波	(141)
浅议实行企业破产倒闭制度的理论依据·····	王岳东	(151)
企业破产实施中的会计人员·····	汪建熙	(159)
破产倒闭 优胜劣汰·····	周保华	(169)
——对沈阳市《试行规定》的调查和建议		
企业破产与企业行为·····	张盛国	(177)
制定《企业破产法》是改革深入的必然要求·····	王克猷	(182)
关于社会主义企业实行破产		
法的几个问题·····	王家昌 吴晓冬	(188)
试论社会主义条件下企业破产问题·····	白冀中	(195)
企业所有制性质不同应有不同的破产法律规范·····	王安乐	(203)
浅谈企业破产倒闭与关停并转的区别·····	尚武林 曲耿磊	(211)
试论社会主义企业的破产倒闭·····	潘博	(218)
工商行政管理在企业破产制		
度中的地位和作用·····	冯绍德 魏玉书 黄立 李振清	(225)

实行企业破产制度与劳动制度改革·····	王方毅	(237)
谈谈破产企业的职工生活保障问题·····	刘哲	(246)
集体企业破产倒闭后职工基本		
生活要有保障·····	杨桂兰	(256)
关于建立破产倒闭企业救济		
基金的探讨·····	刘永贵 靳春明	(263)
企业破产法必须与保险立法相配套·····	周树强	(268)
集体工业企业应实行破产		
倒闭制度·····	高志勋 孙国华	(273)
企业破产倒闭原因探讨·····	何珊珍	(284)
附:		
国外破产制度及法律·····	朱永贻 译	(292)

鼓励竞争 优胜劣汰

(代序)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

叶 林

沈阳市人民政府在1985年2月颁布的《城市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破产倒闭处理试行规定》(以下简称为《试行规定》)是非常及时的,它的颁布不仅对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进一步深入改革具有重要意义,尤为关键的是,《试行规定》的施行,将加速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同时也包括国营工业企业在内的旧的僵化的经济体制尽快消亡,促进新的充满生机活力的经济体制尽快成熟,并在《试行规定》的施行过程中使人们真正从思想上彻底清除自然经济、产品经济观念,树立起商品经济的观念。因此说,沈阳市在集体工业企业中试行破产制度是作了一次深入改革的重要试验,在全国带了一个好头。这次企业破产倒闭理论与实践讨论会的召开,非常适时。它不仅有利于沈阳市集思广益,博收众长,修改、补充现行的试行规定和完善试行破产的实践,而且对于今后人大常委会以及国务院研究制定破产法,将是很有价值的参考资料,同时,对于促进企业破产法的通过也将起到一定的作用。

长期以来,我们国家在经济管理制度上的一个弊端,就是大锅饭,工人端的是铁饭碗,分配搞的是平均主义。因此,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企业缺乏商品经济的观念,缺乏竞争的观念,根本考虑不到要破产倒闭。从国家方面来说,对企业经营的好与坏,至今还没有一个完备的奖惩制度和考核处理办法。一个有经营自主

权的企业，当它经营管理的不好，产品没人要了，负了债又没有偿还能力，就是说这个企业在生产活动中竞争失败了，生存不下去了，随时有可能被淘汰掉。发生这种情况，就是价值规律在起作用的一种表现。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也要受到这一客观规律的制约。我们过去对亏损企业主要采取包下来的办法，这既坑了国家，又害了企业，只能使企业永远处于被动又不能自拔的境地。沈阳市从1985年开始，首先在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中试行破产倒闭处理的办法，这无疑是具有理论价值和实际意义的重大尝试。我们希望沈阳市在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试行破产、倒闭处理取得经验之后，再选择几个全民所有制的中型企业进行试点，那就更好了。现在人们对破产法存在种种疑虑，不理解社会主义企业会破产，特别是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破产法存有疑虑。因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受外部条件制约的因素更多一些。人们还担心对于待业人员的处理，以及在实施的办法、步骤上会不会引起社会上的动乱等等。这些疑虑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也应该看到，我们已经进行了一段时间的试点，取得了一些经验。这些经验对全民所有制的企业将会起到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的作用，起到了一个示范的作用。同时，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中进行试点，取得必要的经验，这在理论价值、实践意义上更为重要，说服力也会更大。

论实行企业破产法的必要性

李 长 春

社会主义国家有没有企业破产问题，需不需要建立企业破产倒闭处理制度，这也是一个长期未能打开的“禁区”。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中，明确了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并重申了优胜劣汰的原则，为了深入贯彻三中全会精神，1985年2月，沈阳市向全市集体企业颁布了《城市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破产倒闭处理试行规定》。这个规定在国内引起强烈反响，外电对此也很关注。他们对我国第一次出现的这个初步的“破产法”，给予了基本肯定，但也有些同志对在社会主义企业实行“破产法”的合理性、必要性表示半信半疑，因此，我们有必要对这一问题进一步展开讨论。

对破产企业进行淘汰， 是客观经济规律作用的必然结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对长期以来的单一计划经济体制进行了较大改革，从而使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商品生产得到了迅速发展。但商品生产的迅速发展也带来了这样一个新的问题：一些落后企业在竞争中失利，造成连年亏损，甚至将生产老本赔光，连工资都发不出来，影响安定团结。但长期以来，我们在理论上并不承认社会主义企业有“破产”一说。因此，在实践上也就没有一个完善的办法。对亏损企业要么由国家包赔，要么用行政手段责令扭亏，至于对一部分长期不能扭亏（实际上已濒临破

产)的企业实行关停并转,也往往是关不了、停不起,也转不活,而只能靠行政命令往盈利企业一“并”了事。企业所欠债务不是由国家财政一笔勾销,就是由与之合并的企业背着;职工的工作也由国家包下来,工资照发,甚至奖金照拿。这样虽然在帐面上看减少了一个亏损户,但这笔亏损帐转到了国家那本帐上。企业没破产,却破了国家的财。由此可见,所谓社会主义企业不存在破产问题,只是自欺欺人而已。因为客观经济规律表明:凡有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就起作用,价值规律的基本要求,决定了商品生产中的竞争者必然会有盈有亏,有胜有败。与单位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相比较,凡劳动消耗低者,必然获得较多的收入,较快的发展;凡劳动消耗高者,必然收入较少。价值规律的这种推动作用,促使企业积极拼搏,勇于进取,即使那些暂时失利的企业,也将通过内部调整,千方百计摆脱困境。但也有一些企业,靠自身调整已不能复苏,即导致破产倒闭,从而迫使企业成员到社会上进行重新组合。优胜劣败,大浪淘沙,客观经济规律就是这样既有情又无情。这既是商品生产发展的必然结果,又是促进商品生产发展的必要条件。

有的同志说,我国实行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企业之间的竞争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前提下的竞争,不同于资本主义无政府主义的生产方式所造成的“大鱼吃小鱼”,我们企业在竞争中失利也不同于资本家的破产倒闭,因而不能套用“破产倒闭法”处理竞争失利的企业。不错,这些同志确实找到了社会主义企业与资本主义企业性质不同之处,但是也必须看到,我们同资本主义企业也存在某些共同之处,那就是,只要进行商品生产,就必须遵循价值规律。在有商品生产存在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里,都有价值规律存在并起作用,都必须按价值规律去处理商品生产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问题。如果为了与资本主义划清界限,就否认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的作用,就难免要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从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来看,不能

说“破产”只是财产私有者的命运。一个国家生产资料再“公”，如果管理不好，也有走向经济崩溃的可能。这种经济崩溃，与企业经济破产无本质不同。从“破产法”本身来看，也并非是资本主义的“专利”，而是不同的历史时期，相同的商品生产、价值规律的产物。总之，我们不能不承认社会主义企业也有个破产倒闭问题。不承认这一事实，没有一个妥善的处理企业破产倒闭的办法，是不能适应商品生产日益发展这样一个新形势的。

实施“破产法”是 完善经济责任制的客观要求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要求我们在权、责、利相统一基础上的各项经济责任制要进一步得到完善。实施“破产法”，就是完善这些经济责任制的重要一环。

从企业内部来看，我们虽然建立起各项经济承包责任制，但还不能说已经把企业每一成员的利益同本企业的命运联系在一起了。因为企业亏损后虽然影响职工收入，但并不能从根本上给企业负责人以及全体职工以应有的压力，即使破产了，他们也自信“车到山前必有路”，因为我们一遇到这种情况，总是用行政办法，对濒临破产的企业加以调整，结果干部照当，工资照拿，毫无风险。因此，往往出现这样一种怪现象，有些亏损企业的干部、职工不愿意再继续“奋斗”下去，不再盼企业绝路逢生，而是希望企业黄了才好，以便上级主管部门把他们分配到有奖金的盈利企业。用这种行政办法解决企业严重亏损问题，使企业职工和企业的命运拴在了一辆战车上。职工就会从切身利益上关心企业的成败，因为不这样，全体职工就要承担企业亏损、破产的经济责任。因此，他们必须真心实意地爱自己的企业，关心自己的企业，同自己的企业同舟共济、荣辱与共，真正树立起主人翁的责任感。

从企业横向关系来看，实行破产倒闭处理办法也势在必行。目前，因为按照“破产法”的规定，企业被宣告破产后，企业破产倒闭处理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有权清理监管倒闭企业的财产，确定破产人的资产负债额。清算后的全部财产，将主要用于偿还债务。这样债权人的利益就得到了一定的保障。这样做，并不意味着一个企业侵吞了另一个企业的财产，相反，由于债务人陷入破产后，使国家或集体财产已不能有效地发挥作用，把这些财产合理地转移到债权人手中，将起到起死回生，充分为四化建设服务的作用。

从企业与国家的关系来看，我们虽然设立了企业与国家之间新的分配关系，要求企业尽到为国家提供利税的责任。但由于这种经济责任制还不够完善，因此，一旦企业出现严重亏损，就不但不能给国家做贡献，反而要国家出钱堵亏空，或者长期占用银行资金。这样做，表面上看企业没有破产，实际上，企业严重亏损应支付的经济赔偿最后都转到了国家财政这本帐上，使企业这个“铁饭碗”碎在了国家这个“大锅饭”里，因而，国家虽然少收了，但企业却没少得，照样有碗粥喝。这样，企业领导人对企业经营不好并不感到有风险，而且一些债务人便抱着“虱子多了不咬人”的态度，欠多少外债也没有压力。实施企业“破产法”后，企业不仅要承担给国家上缴利税的责任，同时也要承担企业破产损失的责任。凡由于企业经营不善，而造成企业破产的，都要追究企业领导人的责任，包括对企业领导干部停发工资，只发生活救济金。这样，企业与国家的关系，就完全地按经济办法确定了下来。企业领导人也不得不考虑由于经营不善而给企业和个人带来的严重后果了。

从企业与上级主管部门的关系来看，在过去的经济生活中，经常发生上级主管部门错误地干预企业的经济活动，却不负任何经济责任的现象。这种在政企不分基础上产生的官僚主义瞎指挥之所以长期存在，经济法制不健全是一个重要原因。

承认破产减少破产妥善处理破产

如前所述，少数企业破产倒闭，是客观经济规律作用的必然结果。所以，我们必须承认破产。但是我们承认破产的目的，只是为了预防破产，尽量减少破产，从这种意义上来讲，“破产”二字虽有些难听，但承认它、正视它、解决它，却有助于减少企业破产的危险，而且对整个经济的发展都将产生积极的意义。怎样才能减少破产呢？我以为应当注意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加强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企业职工树立长远观念，正确处理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企业有了盈利，要瞻前顾后，细水长流。要在留足企业生产发展基金的前提下考虑职工奖金分配问题，不能挣一个分一个，搞今朝有酒今朝醉。前一个时期，一些企业滥发钱物，其中有些是亏损企业。他们不惜动用流动资金给职工做厂服，这样下去，就难免有一天走向破产的境地。因此，我们一定要在加强对企业财务监督的同时，切实加强对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厂长要有企业家的远见，不能象过去农村的生产队长那样，干今年不想明年。

二是要切实简政放权。“破产法”的核心，就是要讲经济责任，而责任必须同权力结合在一起。不给企业以应有的自主权，又要让企业承担破产损失的责任是不公道的。因此，我们必须把该放的权一律放给企业，使企业真正拥有自主经营的权力，否则按“破产法”的规定，谁包揽企业的经济事务，谁对企业实行违反客观经济规律的行政干预，谁就要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责任。

三是要使全体职工实行当家做主的权利。实行“破产法”，使企业的命运同每一个职工的利益连在了一起。因此，他们不能不关心企业的发展，他们不能不寄希望于自己的领导人。如果企业领导人无能，或是个社会主义败家子，职工的利益就将受到威

胁。他们就应有权撤换自己的领导人，行使真正的而不是形式的民主管理企业的权利。这样，职工的利益才能得到保证，企业才能减少破产的危险。

四是不搞消极的关停并转。过去采取这种行政措施，虽然在经济调整时期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入，企业自主权的扩大，今后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将更多地采用经济的办法。对那些除因环保等原因而必须限制或停止生产的企业，进行行政干预外，对严重亏损的企业，应采用经济的办法促使其扭亏。因为用行政的办法令其关停，只能转嫁亏损，并不能从根本上挽回企业由于严重亏损而给国家和集体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是要帮助企业背水一战。企业亏损固然是企业的责任，但上级经济管理部门和经济组织，也有帮助企业摆脱困境的责任。按“破产法”规定，企业达到破产倒闭界限时，一般允许企业有一年的整顿和拯救时间。经过整顿和拯救，企业有了转机和复苏，则视为脱离破产倒闭界限。因此，企业在进行整顿和拯救时期，除由政府给某些税收照顾外，上级组织应大力支持企业搞活生产，而不是见“死”不救，袖手旁观。

总之，在我国建立企业破产法，不仅不会影响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而且由于它能够适应客观经济规律和经济改革的要求，从而有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同时，由于对极少数破产企业的职工实行可靠的生活救济措施和提供再次就业的机会，因而也不会出现资本主义世界那种企业破产后工人到处流浪、乞讨的现象。相反，由于“破产法”的实施，加强了企业职工的责任感，增强了企业的活力，从而使破产企业减少到最小范围内。从这个意义上讲，实施“破产法”，不仅不会产生社会动荡，相反会有助于社会的安定。它既是一个鞭策，又是一种保障，所以它是积极的，不是消极的，是保护竞争的重要措施。

（作者单位：辽宁省人民政府）

破产法是社会主义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促进法

顾 明

沈阳市召开企业破产倒闭的理论与实践讨论会，总结集体所有制企业破产条例试点经验，这个会议开得很好，很及时，很重要。因为全国人大正在讨论审议破产法，通过沈阳市的实践，总结经验，可以充实和丰富全国制定破产法的内容。

在商品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都颁布实施了破产法。在社会主义国家里也有一些国家颁布实施了破产法，如波兰、南斯拉夫等国家。在我国制订破产法，是一件新事物，沈阳市勇于创新，带了一个好头，这是社会主义打破两个大锅饭的重大改革。破产法加上配套的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国营企业辞退职工暂行规定、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和国营企业招工制度的暂行规定，这是一整套劳动制度根本性的改革，也是我们“七五”期间第一年的一项重大改革。中央、国务院都非常重视，国务院还专门为此召集省长会议专题讨论如何贯彻执行，组织实施。

关于制定实施破产法，各地区、各部门有些同志是有些疑虑和不同意见的，这也是正常的。这里我讲点个人的看法，供同志们参考和研究。

一、为什么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 还要搞破产法

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也就是低级阶段，是一个很长的历史阶段。苏联1936年宪法宣布建成社会主义，并提出向共产主义过渡。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1948年，又宣布向共产主义过渡，到现在已经50年了，70年代改为建成发达的社会主义。最近苏共二十七次着重提有计划完善社会主义制度。我们过去50年代也想争取早点向共产主义过渡，后来“四人帮”极左思潮发展到登峰造极，要搞“穷过渡”。可见，对什么是共产主义根本没有弄清楚，列宁说：“剥夺资本家一定会使人类社会生产力蓬勃发展。但是，生产力将怎样发展，将怎样迅速发展，到打破分工，消灭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把劳动变为生活第一需要，这是我们所不知道而且也不可能知道的。”（《列宁选集》第3卷，第253页）在这里列宁指出，走向共产主义首先要发展生产力，但生产力如何发展，发展到什么程度才能进入共产主义社会都是不可能预先划什么框框的。由此可见，列宁对待如何过渡到共产主义的问题是十分严肃的。1979年以来，邓小平同志提出社会主义阶段最根本的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这就抓住了要害，找到了解决问题的本质。并提出2000年时达到小康水平，2050年时接近世界上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宏伟目标。因为中国经济落后，在社会主义阶段只能实行按劳分配，不能吃大锅饭，甚至于不得不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吃“大锅饭”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大锅饭”既不是社会主义，也不是共产主义。共产主义实行按需分配是以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消失，劳动成为生活第一需要，高等教育普及，个人得到全面发展，社会物质财富极大丰富为前提的。

社会主义时期还必须发展商品经济，这里有计划的商品经

济。有商品经济就有市场、价值规律、供求关系、利润、竞争等等，有竞争就有优胜劣汰。我们按照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原则，制定和实施破产法，是保护先进，发展经济的有效措施。

二、我国社会主义时期有没有破产的事实存在

我国30多年来，企业破产是客观存在的，社会主义阶段还没有清除破产的根源。例如，大跃进、大办钢铁，损失几百亿元，小土群钢铁厂基本上破产了。小化肥起过历史作用，现在还在起重要作用。但有的地方没有煤，又缺电，交通又非常不方便，根本没有条件办小化肥厂，硬要去办，属于决策失误，2000多个关掉了一半多，有许多小化肥厂赔光了资产。这不就是破产了吗？过去只是没有承认破产这个名字，因为这个名字不好听，属于资本主义概念的范畴。其实，破产的只是社会主义少数企业，企业破产是因为领导者、经营者犯了错误的结果，你不能得出一个社会主义的领导者和管理者永远不会犯错误的结论吧。犯错误的只是少数人，个别的人，不属于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事实还是事实，错误还是错误，我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就是拨乱反正，坦率地承认过去某些错误，总结了历史经验，纠正了错误，走向新的历史性胜利。何必讳言。

三、社会主义时期为什么会产生破产企业

1. 左倾路线错误，如大办钢铁。
2. 局部性的决策错误，个别领导瞎指挥（包括上级主管机关和领导）。
3. 经营管理不善，严重浪费，效率低，成本高，质量差。